

永春县桃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桃政〔2021〕1号

签发人：林纪东

永春县桃城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镇认真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结合《条例》、《办法》和上级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关注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不断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现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 年，我镇 2021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不予公开文件 58 条，依申请公开文件 9 条。在主动公开的 9 条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4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条，国土资源城乡

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我镇尚未收到个人或企业以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发生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要求，不断健全我镇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及发布审查机制，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要求在公文拟制阶段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并对不予公开的公文，依法依规予以说明理由。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响应上级的部署和要求，重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专栏的信息更新工作，确保信息分类的有效性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部门共同参与、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明确责任，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地址，广泛收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审查确保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同步进行。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深入，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存在“有就行”的思想误区。二是信息主动公开格式不够规范，存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排版不规范情况。

（二）解决方法及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质量，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针对反馈意见，及时整改落实，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同时要密切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重视群众的反馈，吸纳合理意见，将群众的意见融入信息公开的工作中来。二是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强化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格式，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保障我镇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桃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